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doct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更多电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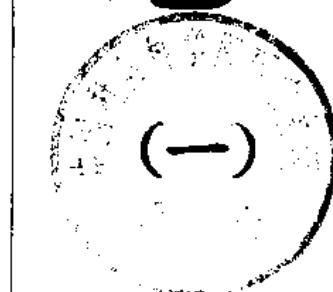
中 國 方 志 叢 書 • 華 中 地 方 • 第 八〇 號

據 余 紹 宋 纂 修  
民 國 十 四 年 鉛 印 本 影 印

浙 江 省

龍 游 縣 志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31\*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〇號

據余紹宋纂修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影印

浙江省

龍游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4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臺一版

# 龍游縣志

全二册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七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3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袁勵準署耑



四  
十  
一  
番

龍  
游  
縣  
志

序

昔章實齋以曠代史才不獲藉手述作國史乃出其緒餘以理方志方志託體之尊自章氏始也章氏論方志善矣其所譏纂自和毫永清諸州縣志以迄湖北省志皆卓然自成一家言且所業與年俱進雖然尙有未能盡慊人意者專注重作史別裁而於史料之蒐輯用力較尠一也嫉視當時考證之學務與戴東原立異坐是關於沿革事項率多疏略二也其所自創之義例雖秦半精思獨闢然亦間有爲舊史觀念所束縛或時諱所牽掣不能自貫澈其主張者三也夫以章氏於斯學爲大輅椎輪勢固未能立造極詣且以羈棲幕府之身所叙述者非所夙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書局印

習憑官力以採資料既常不獲如意而呻而吠之者復日集其旁則所就者不能如所期亦宜然耳獨怪章氏曉音瘠口弘闡斯學於今既百有餘年後之作者匪直不聞有所光大損益並踵其成規深知其意者且不一睹焉士之識銅而志偷不能有所負荷也非一日矣吾友龍游余越園恥之雖任國立法政大學教授校課繁忙猶矻矻述作以四年之功成其縣志四十二卷爲紀者一曰通紀得卷凡一爲考者五曰地理曰氏族曰建置曰食貨曰藝文得卷凡六爲表者三曰都圖曰職官曰選舉得卷凡八爲傳者二曰人物曰列女得卷凡四爲略者三曰宦績曰節婦曰烈女得卷凡二有半爲別錄者二曰人物曰列女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書局印

過之者蓋不數掌故文徵兩部分實齋特剏越園因之然實齋之永清志掌故部分題曰政書雜廁書中素其倫脊其湖北志則與正志並列爲三書未免躋附庸於宗國越園別爲附志以隸於正志主從秩然其長一也實齋著書義例皆散見各篇敍傳中徵引駁詰動輒萬言其爲後學開拓心胸增益神智者功誠不在禹下雖然此乃述學非作史也故和毫諸志之文可移諸永清永清之文可移諸湖北特據者譏其蕪累又何以自解由此言之謂實齋爲傑出之史學批評家則可謂所著述遂爲良史蓋未可越園述學之旨具見敍例其正志則以胸中繩墨自檢束而不雜置繩墨於壁牖間以沿其構造之美寓文理密

察於潔淨精微中其長一也實齋以鄙薄考證之故所作諸志惟憑固有資料用自己獨創之史裁加以新組織其資料有關漏者罕予蒐補越園之書如氏族考調集數百家譜牒經極詳慎之去取別擇而得其經緯脈絡其清代職官表康熙後既無所憑借乃蒐斷片於文集筆記詩歌質劑或祠壁井闌中天吳紫鳳縷錯織文常人所不注意者字字皆歐心血鑄成其餘他篇類此者尙夥徵引之書不下四五百種實爲蒐集史料辨證史料之最好模範其長三也實齋諸志皆有前志列傳謂所以辨祖述之淵源用意良美乃其永清志於舊志之文刪削殆盡

間采數十條則以爲駁斥之資而已夫舊志泰半蕪穢見蔑固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書局印

宜然一切拉雜摧燒則新著又安所據越園以平恕之心衡量前人旣不言從亦不輕優舊志舛者訂之可存者采之一經甄治轉成璆琳其長四也實齋知紀傳相經緯之義且極言宜采其意以用諸方志乃其所作諸志除鄂志之皇朝編年紀已佚外餘則僅有皇言恩澤等紀純屬部分的官樣文章不足爲全書綱領條貫則作紀之志荒矣越園通紀之作綜一縣二千年間大事若挈裘振領爲考表傳略之尺度俾得所麗其長五也實齋知族屬譜牒之要乃其永清志士族表專取科第之家所載繁而不殺一般民庶概付闕如其和志之氏族鄂志之族望等表今已散佚計體例亦正相類蓋爲唐書宰相世系表之成

法所束縛不克自廣越園之氏族考根據私譜熟察其移徙變遷消長之跡而推求其影響於文化之優劣人才之盛衰風俗之良窳生計之榮悴者何如其義例爲千古創體前無所承其功用則抉社會學之秘奧於世運之升降隆污直探本原其長六也舊志敍文猥蕪特甚實齋以正史藝文經籍志例繩之釐焉獨於和州志見其梗概其大蔽則在執向欲錄略之舊以強駁後世著作之分類斷斷於校讐義法而於作者年代本書內容反罕措意焉越園之藝文考略仿朱氏經義考例詳錄其序例解題或自作提要間加考證令讀者得審原書價值以年代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書局印

爲次一展卷而可見文學盛衰之大凡其長七也實齋之鄂志食貨考今所存者僅一篇誠不愧爲一代傑作惜全豹未睹焉若其永清志則此等極重要之民生事項悉以入政書之戶科與其他官書之陳腐條文相雜蕪累實甚越園茲考以戶口田賦水利倉儲物產及物價爲次什九皆憑實地采訪加以疏證其必須參考官書格式者則入諸附志之掌故以期體裁峻潔讀者不迷其長八也實齋之重表也至矣顧其所作諸志於地理部分有圖有考而無表越園創立都圖表道里遠近居民疏密旁行斜上一目瞭然兼以與氏族考互證其長九也名宦與人物異撰宜專紀宦績實齋言之備矣然宦績揚善隱惡猶沿

舊志成見越園采康對山武功志之意美惡並書非但以存直道亦將以儆官邪俾圖治者得所鑑焉其長十也越園書既成使啓超爲之序啓超爲校課所煎迫日不暇給僅得略事繙讀殊不足以窺其美富顧吾常以爲實齋以前無方志故舉凡舊志皆不足與越園書較以越園書較實齋書其所進則既若是矣無實齋則不能有越園吾信之越園宜亦伏焉然有實齋不可無越園吾信之實齋有知當亦領首於地下也夫方志之學

非小道也吾儕誠欲自善其羣以立於大地則吾羣夙昔遺傳方嚮何若非纖悉周備真知灼見無以施對治焉舍歷史而言

## 龍游縣志

序

五

北京北新書局印

之質性何若現在所演進之實况何若環境所熏習所啟引之方嚮何若非纖悉周備真知灼見無以施對治焉舍歷史而言治理其言雖辯無當也中國之大各區域遺傳實无環境之相差別蓋甚疎必先從事於部分的精密研索然後可以觀其全不此之務漫然摭拾一姓興亡之跡或一都市偶發之變態而曰吾旣學史矣吾已知今之中國作何狀此又與於不知之甚也有良方志然後有良史有良史然後開物成務之業有所憑藉故夫方志者非直一州一邑文獻之寄而已民之榮瘁國之污隆於茲繫焉今者士之偷日以甚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與夫好行小慧言不及義之流既不足責上焉者裨販異域學說不問其與國情相去若何道卑貿然欲見諸施行或則墨守古訓不恤時俗變遷以責無實之效操術雖異其爲游談則一而已

誠能一縣中有如越園者一人孳孳焉爲其縣泐一信史以待國之良史受成焉以爲言治者之資國其庶有豸也夫越園之史才固非可以責望於人人雖然其書成規具在焉創者難爲功因者易爲力但能如越園之勤求與其徵實雖無其才亦安在不能爲其書也嗚呼其母使龍游縣志爲我國方志學中獨傳之作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梁啓超序於清華學校北院賓廬

## 龍游縣志

序

六

北京北新書局印

新譜龍游縣志編纂例

前錄

敘例

正志

通紀

氏族考

地理考

沿革  
疆界  
山川  
風俗

建置考

城池  
廟舍  
學校  
郵傳  
津梁  
祠祀

食貨考

戶口  
田賦  
水利  
倉儲  
物產

藝文考

都圖表

職官表

宦績

龍游縣志

編纂例

北京北新書局印

選舉表

人物傳

開訪  
別錄

列女傳

節婦  
烈女  
別錄

增志

叢載

古蹟  
寺觀  
軒閣  
志異

掌故

文徵

後錄

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

龍游縣志總目
卷首 叙例
卷一 通紀
卷二 地理考
卷三 氏族考上
卷四 氏族考下
卷五 建置考
卷六 食貨考
卷七 藝文考
卷八 都圖表
卷九 職官表 <small>縣官上</small>
卷十 職官表 <small>縣官下</small>
龍游縣志
卷十一 職官表 <small>縣官下</small>
卷十二 職官表 <small>縣官 武官</small>
卷十三 宦績畧
卷十四 選舉表 <small>晉至明</small>
卷十五 選舉表 <small>清</small>
卷十六 選舉表 <small>附表</small>
卷十七 人物傳 <small>漢至元</small>
卷十八 人物傳 <small>明</small>
卷十九 人物傳 <small>清</small>
卷二十 人物闕訪及別錄
卷二十一 列女傳
卷二十二 節婦畧

北京北新書街  
京城印書局印

龍游縣志
卷三十三 文徵文一
卷三十四 文徵文二
卷三十五 文徵文三
卷三十六 文徵文四
卷三十七 文徵詩一
卷三十八 文徵詩二
卷三十九 文徵詩三
卷四十 文徵詩四
卷末 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

北京北新書街  
京城印書局印

縣人 余紹宋 謂

前錄

敘例

總例 修志有兩法一爲別出新裁全部改譏一爲因仍前志但纂續編兩法相衡前者難於後者多矣昔先曾大父鏡波公議修時主用後法謂如昔日有見聞未

及采訪未周儘可俟續纂集中補載而原志應概仍其舊

見重刊康熙志序

其後馮夢香

先生主修時即本是議惟增學校兵防兩門見卷本始末而是編捨易就難改用前法非不遵祖訓也曾大父亦不以前志爲完善故有補載之言特以春秋高光緒八年

七十有五年已亟欲觀成不得不主後法耳今日紹宋承修固不必拘守一時權宜之計也

前志爲先賢著述原當尊重惟著述各有體裁無取因襲與其強事續纂不如各

自爲書以待後人公論且萬歷壬子志成於倉卒康熙志則非一手謹成

均見卷

其中舛誤遺漏之處不一而足若用後法則於其舛誤者不得不爲辨正之

文於其遺漏者不得不爲補遺之輒而爲此兩編其文必皆於原志非第暴揚前

人之短而篇章雜出省覽亦復不便况事有不能納入前志各類者又須增加門

類不益糅亂而無章耶是以決用前法也

茲編體例意在規仿史裁因分正志附志正志爲志之本文務求峻潔以符史例

附志爲志之附錄不妨廣收以免遺漏期於相輔而行不使偏廢

正志略擬正史凡分四類一曰紀爲篇二曰通記三曰考不仿正史稱志者既爲名縣志不能更稱也

篇五曰地理考曰氏族考曰建置考曰食貨考曰藝文考三曰表爲篇四曰都圖

表曰職官表曰選舉表四曰傳爲篇二曰人物傳曰列女傳諸篇細目及所附屬

後當詳之

古蹟寺觀雖無關弘情然足以資觀感警貪頑不可刪也因別爲叢載其前人軼

事足資佐證及怪異足資談助者亦入之是爲附志之一冊籍分牘有關一縣掌之中乃方志陋習萬歷壬子志詩文割入為康熙志改之非是因別爲文徵是爲附志之二

萬歷壬子志卷首有八景圖康熙志增至十一景無非秋月春風朝霞夕照任意奉附觸類可名一縣之天即增至百景亦非難事試思有何益處此皆昔日圖經舊套亟宜刪去以正史裁

兩舊志每類之前必作小引蓋沿方志通例半屬空套移之他縣亦可用者於義無取茲一律刪削亦不更作其康熙志篇後論斷及篇中案語間有足資參考者擇要錄之

方志記載事實標明所引之書其例始於宋高似孫之刻錄明代方志無徵之者至清乾隆以還徵之者漸衆所謂無徵不信體至善也

齊不得指爲史載之書茲編凡有紀載一律標明出處亦有集數書而纂輯者則以數書原

紹宋所杜謹惟地理考中農里山川湖海食貨考中水利篇及族考均不述條標題以者繁瑣非自亂其例也

萬歷壬子志在明代方志中猶不失爲善本

見前志

惟不知考證往往有淺顯

故事而致誤者則明代方志之通病也康熙志譏其舛漏

見余尚廉志序

然未嘗有所

考補而所續者亦多舛失今凡兩舊志所載有致誤或可疑者間加考訂非敢自矜也志乘貴在核實不得不爾

康熙癸丑以前事實前志失載頗多茲檢考羣籍一一補入並標明失載以清眉目惟寓中藏書不多失補者當尙不少他日讀書有得必別爲志補一編以彌其各族譜所載明代以前事實而前志未載者尤夥則未敢輕易采補必審其

闕其各族譜所載明代以前事實而前志未載者尤夥則未敢輕易采補必審其可徵信者始錄之族譜多成於俗手且多緣節不盡可信也

光緒間馮夢香先生所得采訪稿稱爲舊采訪今茲謹述取材較多至民國八年汪綸國君所采各稿當時蓋未及抉擇叢雜外誤不一而足可用者較少今稱爲

續采訪其癸亥甲子兩歲所采者稱新采訪譜采訪稿十之八九錄自族譜其文悉鄙俚不足道其得自傳聞或開具節畧送局者亦鮮佳作茲均加考訂重行譜次事求翔實文亦期於雅馴至兩舊志原文有未安者亦間加潤飾兩舊志所載有與浙江通志嘉靖衢州府志天啓府志康熙府志異同者如可考正則以考正者爲主而注明其異文其無可考正者以多本相同者爲主不盡依兩舊志也

凡通行制度典章若文廟配享先賢祭禮樂章以及從前慶賀接詔屢任教誥迎春鞭春行耕壇祭雩神送學賓興鄉飲等儀注乃至保甲編戶之屬方志每多載入茲以事非專行於龍游且多廢罷一律削而不錄

修志原不以時代爲限斷今以改革後一切政制與前代迥殊而時會所趨變遷

尤未可量若強爲納入則枘鑿不通而全書體例乖矣

與前代科第並入選舉表  
者有將教育局長縣署科長等項  
入職官表者殊覺不倫斷不可用

茲編載至清宣統三年止其因革之際有足述者畧言之至民國事實則別自爲編重定門類名曰續志以便他日重修依類增

入茲以事非專行於龍游且多廢罷一律削而不錄

卷首

纂輯

三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卷首

纂輯

四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龍游縣志

補不必更動斯編庶幾義例釐然兩無窒礙

堪輿之術荒誕不經前志臺道之康熙志尤甚茲一律刪去或曰日者龜策史記傳之堪輿亦其倫也奚不可以入志應之曰日者龜策兩傳非太史公之書褚少孫所補者也見正即曰太史公原有其書而古者九流出於王官是卜筮掌於太史固應入史氏之載錄也且卜筮與堪輿源流亦復不同卜筮原於周易而堪輿託始於郭璞郭璞葬書至宋始出雜不倫乃術士所偽託者卜筮今亦不錄又況遺體受墮之說使人惑於禍福致稽留而不葬或遷葬而不恒子孫因是不睦訟獄於以繁興是亂天下之道也辭而闕之亦史氏之責也

兩舊志於山川建置人物諸類中時涉靈異怪誕之說雖云天地之大何所不有

然王喬鳩履左慈羊鳴載在史編已爲子元所詆史志一例豈敢自貶其書茲故一律摘入叢載志異一類不入正志所以嚴史體也

通紀 正史本紀效法春秋記載大事所以爲全書之經

志表專  
悉爲  
非盡出於尊崇皇

帝也歷來方志家狃於地理類書之例不措意於一地方之大事又習於忌諱不敢作紀遂使全書記載散漫無所統系甚有乖於史裁即如竇寶齋知紀與傳爲經緯矣而譏永清志亦僅作皇言恩澤兩紀而地方大事未嘗列入焉則猶有忌諱之見也茲篇意在爲考表傳之經故尊重一縣之大事彙而紀之使二千年來情事萃於一帙不惟全書若綱在綱亦足爲知人論世之助

編年史中綱目一體叙事最爲明晰茲編效之惟作此體者最喜摹仿春秋侈言書法今但用其體以記事而已觀者勿疑有褒貶存於其間也

歷代遞嬗之際恒有爭戰其關係於地方榮悴民生休戚者至大而兩舊志無一文以專載之又如方臘之亂元季之亂清初耿精忠之亂皆於一縣民族有絕大之變遷而兩舊志亦無一文以專載之良可歎惜今年遠事湮已無可考僅於前志各類中庸拾一二更以他書考補之所得甚鮮然一鱗片爪已足珍矣咸同間洪楊之亂距今亦六十年故詳叙其始末或疑前後詳畧不相稱不知詳近略遠

龍游縣志

卷首

纂輯

四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史例固應爾也

何者應記何者不應記不能立一定之準則在秉筆者默自審度而已雖然大體亦有可述者如水旱饑饉必記戰事必記興學設校必記修志必記革除裨政必記此必記者也同一興利也有記有不記同一建置也始建有記有不記或重建有記之者則全視其事之大小與夫所係之輕重以爲衡改削數四方成定稿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是紀既綜記一縣大事則與考傳之文易涉於複今凡其事有應詳於考傳者紀中僅載其事由不更詳叙

地理考 方志以地域爲界限故考以地理冠篇

萬曆壬子志以山川入輿地是也康熙志以爲山川乃一邑名勝記載宜詳別爲一月不知方志所重非在名勝而去山川又安有所謂輿地哉風俗則兩舊志皆別自爲目今以風俗所由成與地理所關至切因亦入此考而分沿革疆里山川

## 風俗四目焉

方志輿地首列分野蓋通例也今案星野之說起於周禮九州之分星春秋詳列國分星係指分野而言後世以郡縣隸之於古州國往往齟齬不合蓋漢唐間已失其傳非實有所見而分之也況星一度略當一百六十里縣大者或有之小縣不過百餘里必欲按度古驗豈不謬哉是以削而不載

吾縣建縣最古壤地至廣東漢以後漸次析置他縣逮於有明尙析縣東之地以立湯溪遂成小縣其間因革之故具載史志兩舊志不重考證沿誤頗多今一以史志爲準更參考羣書正其舛誤辨其異同

疆里中都圖僅列數目則於道里及所屬村落未能瞭然若盡錄之殊嫌繁雜因別爲都圖表市鎮亦疆里中事也附焉山脈本無甚變易故茲編多依據兩舊志僅爲改譯其文至兩舊志所載有脫漏舛誤處間有訂正亦以慎重出之溪流則時有變遷兩舊志所載與現時不同非外誤處間有訂正亦以慎重出之溪流則時有變遷兩舊志所載與現時不同非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五

北京北新華街印  
京城印書局印

盡外誤睽隔既歷二百數十年則今昔殊情亦其宜矣故今於水道一端盡加覆

查重行改譯

萬歷壬子志記山川頗爲簡要康熙志既有山川總序又別提一山一水難載風景故事以誇名勝不惟重複亦乖體例今既改譯因略仿山海經例爲之其風景故事有可采者改入叢載以非地理所重也

山川疆里兩端本須有圖相爲表裏借舊圖就楮幅之大小爲圖體之舒縮不按道里更無經度非惟無用外漏實多今以不能急事測量寧從蓋闕他日必當用新法測定總圖將志中山川道里列入並須作各部分圖將建置考中諸端及食貨考水利倉儲各項一并列入

吾縣山峻水急俗尚剛強兩舊志所載往昔風俗可證也清初以來頓形懦弱至乾隆尤甚甘受劣紳藉官欺壓客民恃強凌辱而民氣消沈盡矣此於氏族變遷消息最大茲凡兩舊志所載舊俗除歲時及喪葬諸禮外不爲刪削覽者能參氏

族考讀之當恍然於吾縣風俗之日敝矣

兩舊志於婚喪祭葬記載太畧幾於他縣亦可移用茲特詳細言之不以其俚俗而諱也亦以年來風氣漸開逆計更閱二三十年凡斯俗禮必盡廢易今不存錄他日將無考耳

世風日敝澆俗以興習而安之不以爲非也移風習俗之效更欲責之官師抑亦難矣茲於各種風俗輒加短論以期提醒鄉人各知自儆區區微意如是而已

謠諺之興由來最古而於農占尤多奇驗此與地理有關爰錄於風俗之後其不

關農占者以采訪未遍姑闇之

吾縣方言與他縣不同而四鄉復有差異本應入志惜紹宋居鄉日淺雖能操縣城語尚不甚熟未能盡舉四鄉土音綜合討究祇得闕如此則茲編之缺憾也

氏族考 有土地斯有人民則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者誰氏歟故次之以氏族考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六

北京北新華街印  
京城印書局印

古者譜牒之掌立有專官周禮小史掌下逮六朝門望既重譜錄之書始繁至唐益盛六朝及唐諸錄之書甚多且見蓋其時百族譜系咸上於官藏之秘閣也

魏晉志氏族考序所引蓋徐氏譜皆有劉宋徐陵上譜狀表梁王僧孺奉詔故定徐譜文唐武德間徐常奉勅修定譜牒表告他族所無者殊可珍貴其錄文徵蓋徐氏爲吾姓第一舊族

也 宋鄭漁仲復慨然於史家不知譜學首敍氏族略於通志故撰方志而錄氏族最合史裁其義章實齊論之詳矣其譜永清縣志遂創立士族表今卽其意而作是考

百年來修志家鮮有敍次氏族者近時繆荃孫江陰縣志有氏族一編然匪錄錄其藝志中遺失無人及官閱而已世系不詳譜牒足取也大抵或印有十部所存既稀亡佚自易或以兵燹而亡或被水火而亡或因宗絕而亡亦有不肖子孫盜賣而亡者一亡便無稽考其難一也既無稽考則不能入志矣然人每不見原往往疑爲有意擗斥怨望因之而生亦有緣節附會以求入志者偶爲所蒙便爲全編之玷其難二

也著書不能無體例其因不合體例而刪落諸族難免不謗謗言謗言既興阻格斯起其難三也開局采訪之期有限而欲采訪一無遺漏實事理所必無況有因誤會或迷信而不肯以譜牒出示者其難四也譜學既已失傳便鮮佳構其成於冬烘學究之手者往往附託名賢誣其祖禪成於鄉間譜匠之手者則又數典忘祖惟魯無文其間年月之差次地名官名之錯雜文辭之鄙倍編次之失當尤爲不可究詰采擷錄存不得不從矜慎其難五也有此五難故修志家憚於載筆耳今日紹宋毅然爲之非敢自矜祇是不畏難以翼爲大輅之椎輪而已

或者曰競尚門第六朝人之惡俗耳其敝也必至以門戶相標榜相傾軋子之爲表也實齊貴世族欲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水清縣志上故其作上族表必有生員以上之族始錄之且仿歐陽宰相世系表例占幅過多一人爲生員則祖父兄弟並立於表成爲世族斯誠啓門第之漸者矣

實齊亦恐因此爭門第故設爲辨難之河網史部遷洛州

表也實齊貴世族欲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水清縣志上故其作上族表必有生員以上之族始錄之且仿歐陽宰相世系表例占幅過多一人爲生員則祖父兄弟並立於表成爲世族斯誠啓門第之漸者矣

實齊亦恐因此爭門第故設爲辨難之河網史部遷洛州

則都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登第若譜掌謀於曹郎合止余今所爲考則不然不問其是否著姓是否大族抑有無生員以上之人但使有譜而合於是編體例者固不著錄故不稱士族而稱氏族與實齊成法各不相侔斷無門第之見存也是故吾師實齋之敘士族僅師其意而不師其成法也

或又曰旣不師實齋之成法則實齋所謂助化理而惠士民者若官人取士之禮貫可稽檢若爭爲人後之獄訟可平反若私門不經之記載可勘正若官府譜牒之訛誤可借警若清濁流品可分若姻穆孝友可勸不幾盡失其用又何取乎作斯考也應之曰余爲斯考將以探吾一縣古今異同得失之原而求其所以然之故其意原不在此數端也蓋一地方文化之優劣人才之盛衰風俗之良窳食貨之榮悴皆於氏族變遷有息息相關之理余將於此啟其祕而宣其奧焉是故吾師實齋之敘士族又僅師其氏族應入志之意而不師其所謂助化理而惠士民之意也

## 龍游縣志

卷首

七

北京北新華街

卷首

八

北京北新華街

試舉一二端言之宋代科第何以如是之盛學問文藝何以濟濟多人至明何以不達入清何以益衰淺見者皆以爲地氣使然風水所致於是建橋造塔諸役紛擾不已而康熙志主之尤力堪與悠謬之說任意附會累牘不休不知皆氏族變遷之所致也明以前敦厚尚武善貢之風入清何以不爾清季宰牛賭博夫役勒索諸惡習何以前此不聞人皆咎官師卒數之無方斯固然矣然明以前之官師皆賢清代之官師皆不肖乎必不然也則亦氏族變遷之效也奚以明其然也宋代著姓若乙若顏若郭若鄭若繆若畢均有進士見遷舉表上入明何以無聞則此諸族元時已亡也

吾縣虞齊唐乙四族號稱最古今虞乙俱亡齊舊族若徐若祝若余若方若陸若曹若葉其著者舉其族向多在何以代有聞人繇其世系新族無慮數十代

凡清來者今何以鮮有知名不聞興起此其故可深長思矣

吾縣五季以前舊族今存者徐汪季袁曹董劉嚴八姓而已蓋自經宋方彊之亂舊族秦半滅亡於是隨高宗南渡櫛轉遷來者頗衆是爲氏族第一次變遷其時江人乃居十之七八疑皆避耿亂而來或屬耿氏舊部亂後來匿居者

閩浙安撫耿氏後部之後故多不能舉其世系其後雖亦有譜牒多不足信

是爲氏族第二次變遷最後經咸同間洪楊之亂屠戮至慘丁壯逃亡於是江西及溫台游民乘間紛至是爲氏族第四次變遷經茲四次變遷試思昔日氏族存者幾何今日氏族復雜寡似重以迭經喪亂則教化不行產業彫敝其中於人心世道者又何如則今昔盛衰之不同其間消息如何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編次氏族有論地望以貴賤爲主者有論聲以四聲爲主者有論字以偏旁爲主者均非所宜漁仲已言之矣

見氏族序其作氏族畧則以得姓受氏爲次然此可施於通志不得施於縣志也實齊永清志士族表則以城及四鄉爲次然有一族而分

居城鄉或兩鄉者則必分立而鮮系統亦不便於省覽茲一以其姓筆畫之繁簡定之簡先繁後其同筆畫者則以遷來先後爲次

譜牒溯其遠祖恒喜託始於唐虞夏商所傳世系多不可信其或族本卑微不知

所出者則又並其本籍何處何時始遷均不記載乃至僅載譜行並其名字亦不傳焉若欲一一爲之釐訂實事理所不能今惟擇其世系明確記述較可徵信者錄之至始遷之祖則必記並記其始遷之由無可考者附之其有可疑者間加考證亦不敢妄斷也

凡氏族必冠地名重其所居也亦有冠以郡望者從其譜也來自何處何年始遷必詳記之重其所始也同宗異派或分遷者則彙記之明源流也同姓不宗則以遷來先後爲次別新舊也族中知名人有可考者擇要記之著其爲望族也譜之卷數必記創修譜者必記重修年分必記氏族所重重在譜牒也此屬創例大雅明達幸匡正之

## 龍游縣志

卷首

九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族雖繁而無譜牒者不錄以失所依據也吾縣人以無譜爲耻故老言洪楊亂時必先藏避宗祀然幾地向多存遺故留存者亦僅存吾縣本族之譜遷來不及六十年

其由吾縣分居他處來合譜者亦僅存吾縣本族之譜遷來不及六十年

從前未經入籍者不錄以緣淺當以流寓論也新族自他處携來譜稿雖經續補尚未付印成書或屬殘缺者不錄杜爲託也其本屬吾族有可信者亦僅存吾縣本族之譜遷來不及六十年

族式微人僅有存者不錄以無足輕重也此亦新創之例也

紹宋居京不獲親閱各族譜牒今所采纂悉憑新采訪稿遇有疑義則命覆查往返詢問經數四而仍不能完善者其故有三前志不列是門他志亦無前例既失依據則采訪自無準繩應采不采不應采而采資料極不整齊即或函詢亦不能盡如我意此其一也鄉人視譜牒至輕易不與人觀以防禦其世系

有來歷之本明之爲同宗故嚴謹之家必嚴防之故恆有不願出示采訪員者即出示亦有不願采訪員錄或錄之太詳盡者阻礙甚多豈能如願其故二也譜牒肯以全帙送局

細閱者甚少率由採訪員就其家披閱窮鄉僻壤跋涉既勞有時尚須覓飽投宿時刻有限匆匆摘錄遺漏自多其故三也故茲編所錄不敢自詔完備補闕正謬尚有待於他日

同宗異派或異姓同宗依前例須彙載則必彙集諸譜合參互證始能悉其源流而鄉人多不願以譜送局僅憑采訪員匆匆就其家摘錄且採訪亦各有區域豈能考覈異同窮源竟委故茲編彙輯各條均經函詢數次確知其爲同族始予彙輯非苟然也即如徐氏無不祖假王葉氏咸託始於法善方氏悉由嚴州遷來今亦未敢悉行彙輯其間甚費斟酌

畲民俗作畬今改畬別有考證見氏族考本屬異族不必入志今因其遷來已久人數亦繁雜居鄉間與齊民漸通昏媾前清嘉慶間亦經浙撫阮元咨准一體應試則雖其出自蠻夷豈宜鄙視爰於氏族考後附考其源流其風俗有甚奇異者並附於地理考之末竊比正史列蠻夷傳例亦備通志國史採取之資

## 龍游縣志

卷首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建置考 有土地有人民而無建置奚資治理故建置者國家之制度也其由人民建置以輔制度之不逮者如橋梁社亦屬建置故次之以建置考

萬曆壬子志建置不分細目康熙志則分官署書院社學倉廩城郭橋梁津渡街

市鋪遞營寨坊亭古蹟十二目繁瑣無當今移街市入都圖表倉廩入食貨考

亦國家制度今以散在民食故入金匱奉自亂其例也坊亭古蹟營寨入叢載其餘則以次序失宜更爲改

定先城池萬曆壬子志次城池於亭閣之後殊欠適當次廨舍又次學校書院社學屬之又次郵傳舖遞屬之又次爲津梁祠祀亦建置也兩舊志均獨爲一類今亦併入此考以爲終篇惟祠祀所附寺觀與建置無關改入叢載

萬曆壬子志叙建置類列而以諸字冠之甚得體要康熙志改之非也今仿其體其食貨考之水利叢載之寺觀亦同

吾縣橋梁甚多僅錄其以石建者木橋易朽載不勝載也浮橋亦木製惟規制甚大故特載之又凡本石橋因傾圯舊仍載之以俟興復

石橋之創建出於獨力捐貲者著其名重修亦然獎公義

也其倡修募建者除通驛橋工程特大應書其名外僅載其建修年月非倡修募建之弄公義也人多亦不勝載也

萬歷壬子志載橋凡三十四康熙志僅補順溪黃堂塘塲廣嗣畫錦五橋尙未詳其里數當時疏略可知茲廣加采訪凡得一百六十一橋其次第原應依溪流順載但不便檢覽故以東南西北及其距城遠近定之

津渡萬歷壬子志不載康熙志則僅載渡名茲悉查明其在何鄉及距城里數並渡何溪更補其新置及失載者

祠廟萬歷壬子志以建置先後爲次康熙志因之而續采入者則列於後其例遂亂茲略仿洛陽伽藍記例先城而後四鄉仍以距城遠近爲次焉

同治五年浙江省清查先賢祠墓存燬案內有本縣呈送清單云劉章祠在芝溪呂防呂好問祠均在資福寺胡大昌祠在黃堂源徐天民祠在七都徐村龔世仰祠在鬆然村均存今以均屬家祠不錄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一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縣人崇祀徐偃王甚虔社廟無慮百數泰半奉之萬歷壬子志於徐偃王祠下云東華湖鎮沐摩錦溪並有祠與靈山相峙他則諸鄉都並有之土人供伏臘咸於是此記載最得體蓋縣中偃王祠太多且時有廢興記亦不勝記也康熙志既仍之乃補入南洲廟高峯殿等之祀偃王者而例遂亂矣康熙志所補諸廟殿疑尚有祀偃王者今未能追考

故尚有萬歷壬子志於關壯繆廟僅錄鮑橋頭一處康熙志不錄而錄東門外兩處香火較盛者下云城外各鄉都所在有之不能盡載此則微萬歷壬子志偃王廟例而得之者也茲凡專祀偃王及關壯繆者援其例一律不載

食貨考 有建置以資治理矣利用厚生之道不可以不講也故食貨考又次之兩舊志戶口入田賦後增物產水利則萬歷壬子志入輿地康熙志不謂然見凡例別立一門倉儲則兩舊志悉入建置今案茲數事皆一縣民生所關故彙而記之首戶口田賦之所基也次田賦重民力也田賦出於水利故水利次之水利雖興而水旱之灾不能盡免不可以無備也故倉儲又次之農工之所出自日用所需而

貢所資爲用也故以物產終焉

明制甲役計戶徭役計丁當時黃冊慮有隱匿虛報實差視爲固然然額雖不實編審尚行追甲役徭役列入條鞭編審遂成具文但取前冊以意增減更無編審之實矣清初雖定五年編審之期及以戶口消長定州縣考成康熙五十二年復詔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恐編審體大吏胥因循亦終是具文而已况冊籍散亡亦復無從稽核故茲編戶口僅就康熙志及浙江通志所載錄之以存田賦之淵源而已不復續考

田賦一項有關民生者甚鉅陸繼其議靈壽縣志記載最詳萬歷壬子志全錄萬歷四十年賦役全書康熙志因之增入清初賦役全書不爲增損一字雖官樣文章條目繁瑣而今日猶得藉以考見當時科目情形真可寶之史料也舊采訪冊復有同治四年賦役全書聞當時得之不易原擬一并編入田賦嗣以卷帙太繁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二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與全書體例不稱特改入掌故且一仍舊式以存其真俾後之人得以考見原委因革之故正志僅載光緒二十二年科則樣本以示現行賦稅之準則且期正志體裁峻潔也

田賦一事非盡人所能知讀方志者苟非考證輒不欲觀今以民生所關至大間就考訂所及附加案語以示慎重其元明兩代制度並摘正史列於前端以冀易曉第紹宋於茲亦非甚了然者持論之不允當固在意中也

兩舊志載水利以都爲別甚便省覽今於都中更以圖爲次湖塘堰之廣袤及注田畝數時有變遷況睽隔至二百數十年之久耶兩舊志記載太畧今無考者已不少因屬采訪員就舊有者悉加覆勘其無考及淤塞並注田畝數不及新例者悉刪之今昔都圖變更則爲改定並載明其所在地壤則更詳其經過村落以便後日有所考稽其新采得者亦然

城南之西湖東鄉之白草湖南鄉之綠池湖雖資勝遊無裨灌溉不錄小塘注田

不及五十畝者多屬私家自鑿無關公衆亦不錄

湖塘堰三項關係水利甚鉅時起訟端若記載不慎易貽口實將訟事益滋矣今故力求平允即或偶有不慎亦望執法之官平情判斷勿盡援以爲證惑也叙次物產若必本縣所特有者而後載則布帛粟穀將不登於方志之篇若盡所有者而悉加考證據大清書籍則名物之學自有專書不宜攬入方志也茲編輒其物產之重輕定記載之詳畧不拘一律具有斟酌其兩舊志所未備者補之若本縣特產則不厭求詳焉

物價之低昂繫於民生習俗者至大舊日修志家侈言高尚恒不屑道故方志中無及之者實大惑也今確查近六十年來之價格爲物價表田價所關尤鉅亦爲查出備于百年後比較之資嗟乎使前志有此一門詳記當時價直今日讀之其感慨爲何如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是以創此格也

藝文考 衣食既足文化斯興著作者文化之所從出也故考以藝文終焉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十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兩舊志藝文一類追同選本蓋猶沿明人結習也此考專載著述所有詩文則悉入文徵惟輯錄著述例分四部今以爲數不多僅依時代先後爲次其間旁外之著述亦依次編入不照通例列後

吾縣士風自昔敦實不以著作眩鬻於時先達偶有論述絕少梓行卽或梓行而僻處山陬流播不廣重以迭經喪亂散失殆盡兩舊志詩文後所錄著述寥寥無幾除官師及非縣人著述外萬歷五十二年增一千一百四十一種茲編悉錄入

至一百二十三種遺漏尙多容再考補

兩舊志將官師著述錄入殊非正例不得不則今凡官師有傳者人傳無傳者人叢載軼聞

兩舊志所錄著述應存及應否補載悉依選舉表人物傳之例說詳於後

明以前之書存者無幾清代著述亦多毀於兵燹若必存者始爲著錄未免抹煞

先輩苦心茲依朱竹垞經義考例一概錄入惟經義考於佚書必注明而斯考著

錄各書其存佚有一時不能確知者不得以紹宋所未見者而遽斷其已佚故概不注明亦存疑之意也

各書爲他書所著錄而有解題或提要者悉錄以備考問加考證其新舊采訪所得紹宋曾讀其原書者則以鄙見畧爲提要

舊采訪冊有數種著述僅憑各族譜采入者姑存之而注明未見原書其現存之人雖有著作悉不入志則通例也

都圖表 周通作鄙俗誤以爲圖字故今之都圖疑即周禮之都鄙

天官太宰以八則治都鄙

知其沿襲始於何時今不欲立吳仍從史書作都圖

此表如僅列村落名稱於義無取茲分爲八格一二兩格表其所屬都圖第三格表其所屬之區第四格爲地名第五格爲距城里數第六格爲上通何處下達何處第七格爲居民大體第八格爲備考皆自我作古者

舊時村落已廢今不知所在者甚多故設上通下達一格以資他日考稽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十四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居民主概一格所以記其村原居之氏族爲何俗稱之姓氏今日盛衰何似客考移來者必載他姓代興者必載客姓人數之多寡有可稽者亦必載期與氏族考互證以畧姓氏族變遷之大凡

凡不及五戶之村有本爲大村而因水火兵災致衰落者亦有新立尙待發展者今載人備考以徵他日興廢之跡其本有某村今已廢絕者吾縣村落時有因水旱余村漸沒者或同開全村爲區

耕者亦不少及村址有遷徙或村名有改易者亦載之藉爲考古之助

職官表

略

兩舊志官師以知縣縣丞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順次排列未知

何所取義

萬

子志附之甚惜不可得見次壬子志改表爲類殊無理

茲改編爲

表以年爲經意在時事後先便於檢考同察其事歲月易稽惟官職繁多不能盡收於尺幅故分爲四一爲縣官表二爲學官表三爲庶官表四爲武官表

縣丞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元代書院山長命於禮部及行省宣慰司見元史與明清兩代由於聘請者有異本應入職官表今以無考故表中不立此格其明清兩代山長今附載建置學校篇不入學官表從其制也

巡檢本爲正印官今與驛丞訓術訓科僧道諸職並列庶官亦沿康熙府志之舊稱而已非謂其適合也清代農官供事官及訓科訓術之屬職掌卑微冊籍既亡遂難盡考采訪所得寥寥數人不能以表經綸又未便逕予刪除今叙於表前期不沒其名而已

康熙志不載武職萬歷王子志僅於元代載五人康熙志並削之則重文輕武之習使然也今以武職於地方亦有捍禦防守之功未宜盡沒因亦爲之表惟明以前因前志未載今已無考只得臥如

康熙志以後世官名施於前代如漢紙有令長六朝及唐紙有令而康熙志以知縣二字冠首之類殊爲不合而名

官傳中又嘗以古時官名代稱如明代無令而添杰黃大或襲詞章用語如吳中興傳均云合游之類或傳云

## 龍游縣志

卷首

十五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 龍游縣志

卷首

十六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以考據來司教諭而不言使人迷惘不得不爲改正並依通例於表前客叙歷代官制間加考證以期明晰

兩舊志於官師任官年代除知縣外元代漢達魯花赤亦無年代概不記載藐其官歟抑以爲無關弘旨不可知矣即記知縣履任年代亦多舛誤竊謂此於論世有關不宜忽畧不記年代又安得爲史乎因據三府志並各志所載碑記諸文詳爲校訂誌者止之缺者考之不憚煩也

清代康熙雍正年間職官類有徐起慶續官師題名可據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四朝則咸豐兵燹後册籍蕩然絕爲難考茲就各族譜所載詩文私家所藏稿本及現存碑碣考之乃至殘缺之公牘紳錄等清詩稿字由仁和邵伯淵君華代向四載借錄此志湖詳加考稽勉爲編次雖大體不差而臆斷終不能免亦無可如何之事也

章實齊謂叙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德在民即當戶而視之否則學類

顏曾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勣爲相而譽滅顯川於志不當逆將來也以政爲重而他事皆

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列傳者可同其體例歟茲故稱爲宦績略西漢齊侯見湖北通志稱政略人有欲改爲政績者實察不同此似近強辨故不用政略仍稱宦績略也

兩舊志名宦僅載知縣及學官且先知縣而後學官似狃於崇卑之見未可爲訓茲一以時代先後爲次其縣丞典史中有可記者亦入之

凡叙一人之事首標姓名次叙官職乃史文定例實齊議永清志於政略以官標首謂非但賓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愚謂此實齊創例之最精者茲徵之

萬歷王子志記名宦文過簡略康熙志爲之潤色病在不別考事實專斷斷於詞句遂致繁簡失當事實乖違良可歎惜如萬歷王子志與邑傳云卿奸刻露更成

能幾士民會哭如喪考妣既云不起又曰死既云走哭又曰會哭是重報矣至不能哭也又如石梁傳萬歷王子志云死而哭無餘命至不能哭也此類尚多茲以浙江通志並二府志合校更參考他書援據詩文碑碣等重

爲誤次然非甚有徵者於兩志原文亦未敢率行刪去

兩舊志於明代官師不立傳者於其名下輒下極簡單之批評類於公牘考語而客亦善善從長之意耳

兩舊志以前名宦有見於他書者如劉基楊繼盛等今亦補入脫漏當免不免也

康熙志名宦傳中有稱侯稱公者不合史例茲一律稱其名

凡職官入宦績者必著其籍貫出身故表中不復更叙僅注云有宦績以免繁

複

清代職官當不乏賢者然自咸豐兵燹後冊籍無稽而官有去留非若鄉人有家誰爲存錄若全憑去思之碑攀轍之錄未免阿諛又難盡信今錄入客者除康熙志所載外康熙朝僅得孟繼祖一人雍正朝僅得陳世和一人乾隆間僅得徐起巖陳豹奇二人嘉慶朝缺如道光朝僅得周敦培秦淳熙二人咸豐朝僅得孫仁壽一人同治後年代較近漸有可徵始多入畧非彼時諸官庶政績也實苦無從採訪耳若能盡徵在官者原籍之志乘而討索之或可稍補缺憾然此願何能償耶

兩舊志於著任之官概不記載實則著任亦有政績可傳者如浙江通志引舊府志嘉靖間同知程達視篆龍游諸積獨廣隆萬間通判李潤署龍游篆能化醫訟皆其徵也今已附其名於表後又代理之官兩舊志亦不載茲亦依次列入其有政績如光緒間知縣周銳並入宦績畧亦以代理之官無不懷五日京兆之念而能實心圖治其賢更勝於實任之官表而出之所以勸來者也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十七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不肖官師著其劣蹟其例創於康對山之武功縣志者據此一端今師其意於官吏之劣蹟亦不爲諱惟既稱宦績則不得如武功志則入良吏之中故散載於各處如光緒間知縣朱侯劣蹟見於通志及人物考水異傳陳城若蹟見於周銳宦績及秋胡之類皆不憚筆伐口誅以爲將來者戒

選舉表 兩舊志選舉不作表而以進士舉人貢生薦辟武選援例等分類甚不便於檢覽且先進士而後舉人貢生亦與事實乖戾先貢舉而後成進士乃以年經事緣之法悉改爲表

表分兩種凡以薦辟及科舉出身者列正表餘列附表從其時之所尚也

正表之前畧載歷代選舉制度亦是通例今仍之惟清代薦辟縣人被選者寥寥僅載表前不復立格故表端畧其制度

兩舊志薦辟均不著年代茲依康熙府志編次至科分則與浙江通志所載頗有異同茲因通志於科分考訂較爲精詳據以爲正

凡正表中兩舊志失載諸人而見於各族譜者在宋元兩代悉據以爲補明以後則必浙江通志曾載者始補之以宋代選舉即通志亦多失考也通志選舉至明尚依縣次編列若自古得者甚不完備

兩舊志援例吏員出仕武職三項今列附表其由他書及各族譜查得者以兩舊志不詳諸人時代無從次入因別立一格載之至清代援例及武職除續選舉志所載者外採訪所得亦屬寥寥此類人并如職官及正表諸人尙有他種記載可考補蓋舍族譜外無從採訪矣而族譜又多不可靠

其時代均難考定故亦不以年系也

有本屬正表中人而以他途入仕者如以貢生之類名既入於正表則附表不復列

據取他縣名人以入志最爲陋習今考兩舊志選舉中有三人不宜列入者一爲皇祐五年鄭彌榜之徐晉卿浙江通志列於元年馮京榜注云金華人道光金華縣志同嘉靖康熙兩府志則作西安人天啟府志作開化人一爲嘉祐二年章衡榜之徐庠通志及三府志並作西安人而檢縣中諸徐氏譜無載及此二人者於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十八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前志亦無別證一爲開禧元年毛白知榜之王德飛兩舊志流寓中明言其爲越人而復列於選舉亦屬掠美故並刪之

若他書雖不作龍游人而於前志或他書有相當證憑者則不敢逕刪以昭慎重

即如徐泌徐邁徐嘉言徐敷言徐轄五人一通志府志均作西安人今不刪者

萬 王子志人物傳後有行略注明家縣之官塘號官塘徐又云父廷捷祖珣並事宋太宗仁宗朝爲郎泌舉進士累官起居舍人知制誥子唐直集賢院學士庸弟邁屯田郎中邁弟量贈州團練使皇子嘉言敷言宦族最盛此行略今案官塘地名又見於選舉志章成永下謂以直諫忤權貴改姓張尋避居官塘是宋時廂者一也泌子唐宋元學案作三衢人謂常私淑同郡劉牧案牧爲西安人既云與牧爲同郡則非同縣可知而同郡中江山常山開化三縣均無徐泌一族則亦可爲龍游人之旁證此不敢逕刪者又其一也今縣中蓋桂徐氏生塘徐氏皆泌

之裔族考雖其遷徙之跡未詳而當時與龍游當非絕無關係此不敢逕刪者亦

其一也今故一仍前志之舊而必于庸爲進士量爲武舉必曾係微言爲左右榜

進士雖兩舊志有傳而選舉既不載茲亦不復補入以示不掠西安人之美又如

徐可求徐任道一族爲宋雙侍御徐柂徐杓之後而通志府志亦作西安人今亦

不敢刪蓋兩舊志選舉中凡以他籍應試者均不注何鄉人獨於可求任道及可

求子應秋則注明穀水鄉人即今西徐村其意蓋謂可求等雖以西安籍應試而與龍

游籍屬實未盡離此其一也可求序萬歷壬子志自署邑人文中一則曰吾龍舊

有志再則曰以是嘆侯之嘉惠吾龍未已也三則曰故夫侯之嘉惠吾龍未已也

四則曰家世於龍其所汪潤身被之其詞之親切如此是其關係決非如吾猶殷

人之例僅爲不忘本之思也此其二也嘉慶西安縣志於任道下案云通志引龍

游志不詳其籍選舉志注曰西安人則載入龍游者係龍游志誤收耳今案浙江

通志人物凡采自某縣志者即爲某縣人不更贅某縣人三字其采自府志或他

書者始詳其籍通志之義例然也况通志不采西安志而采龍游志其意亦可知

矣此其三也西安志又以任道葬在西安北鄉雲溪爲非龍游人之證今考可求

亦葬在西安南鄉柯山其祠堂故宅並在西安城內然以此遂謂爲與龍游無關

亦未爲確紹宋店西安亦四世矣而在西安建有家祠葬西安西鄉爛田塢者亦

既兩世與可求任道情事正同三百年後不得武斷紹宋爲西安人也此其四也

今北鄉西徐村徐氏一族即可求任道之裔譜牒具存見氏族考故兩舊志任道傳並

標明宋雙侍御柂杓之後由西徐遷居郡城而萬歷壬子修志時距任道卒未幾

入於龍游選舉表惟兩舊志既已載入且有相當原由豈敢率行刪削初非爲無

謂之爭墩也惟順治戊戌進士徐之凱爲任道曾孫康熙志仍載入今以其已歷

三世猶未復籍故削而不載

賤封與選舉無關兩舊志均載之此在昔時視爲恩榮不得不爾今則不必載矣  
蓋發封之人非盡賢哲而縣志不同家乘應崇實在黜虛榮也况當清季封典可  
貨而取之者耶

兩舊志於選舉後附義民殊乖體例今改入人物傳後別錄又徐起巖續選舉後  
列供事官壽官等均移入職官表以與選舉無關也

人物傳闕訪及史家立傳非以方人故人別爲篇有關聯者則爲合傳附傳若其

事別有源流有關一方風會然後以其事標類而以其人入之如史記刺客游俠

酷吏貨殖諸傳兼述事情以意離合不盡人爲界割漢岸承之略有損益至後漢

書則別立黨羣宦者諸傳凡此皆所謂事重於人也故以事名篇之例本於作史

者之心裁原不必相爲因襲故以五代史有議見伯官諸傳即以其時有此風會不究可遺耳後來史家昧於此義於是孝行循吏方技隱逸諸目無史不立遂以

爲此數類者乃作史所必備斯大惑矣然猶有若干散傳也至於方志則變本加

龍游縣志卷首敘例二十一

北京新華印

厲幾無不區類以編矣其初作方志者或尚有獎掖名教之意故標其目以爲提  
倡相沿既久視爲固然作志者狃於積習門類既具私有幽遠必欲求其人以實  
之不得其人則強爲奉合或緣飾事實以充篇幅寢至類廣而例益拘名存而實  
已失甚且如嘉慶西安志竟以一人而分割入數類儼同衙署之填載表格焉豈  
復成爲史傳萬歷壬子志亦分人物爲十門康熙志駁之曰一邑之中人物有限  
勉強分析彌覺寥寥且理學事功文章德業中有相兼尤難析置此說是也然見  
其偏而不見其全故於武略孝行方技猶謂其事蹟判然仍爲分類豈知武略如  
韓信李廣孝行如曾參閔子齋方技如扁鵲倉公太史遷未嘗別爲標目也况武  
略孝行方技中遂無兼有理學事功文章德業者乎志既稱爲人物武略孝行方  
技獨非人物乎既有自相矛盾之嫌亦乖事重於人之義竊爲康熙志惜也要之  
方志具有史裁如無特異事情不必強爲標目茲故統稱人物一以時代爲次  
道家釋家例釋方外方志記載皆別自爲編殿於各類之後此由昔日尊崇儒學

指爲異端故秉筆者均不敢持異議甚者如陸闢其遷壽縣志並寺觀撰而不錄自詛黜邪崇正尤爲迂拘可笑不知漢書藝文道家列爲九流之一佛教自隋唐以來發揮光大蔚然爲學術大宗宋明學者多通之特諱言耳方今學術大同不當更拘成見而一縣中寥寥數人於事重於人之義亦無所取

可謂事異於人  
應爲標目矣

若造教之在貴譏  
佛教之在天台則

故仍以時代爲次不別爲類愚見以爲必如此而後安知我罪我所不計也惟釋道兩家事易涉於荒誕今傳中惟錄其不荒誕者其兩舊志所載

鄧去奢徐簡事均涉靈異因改入叢載軼聞篇

方志必載流寓或稱寓賢意在借重名人以爲山川生色最爲無謂蓋寓賢要有裨益於地方則曰有其可傳者在

如祖孫督事人朱璣傳江  
蘇淮卒入姜應秋傳之類

若僅爲流連景物或

偶然卜店則通都大邑名區勝壞古來旅居者安可勝數如其地志必悉爲立傳

豈無喧賓奪主之嫌即如吾縣僻在陬隅寓賢不多而兩舊志傳中漏略者亦不

少

徐僕王於吾縣有古蹟今徐族皆著焉也唐杜如晦宋范

茲故不作流寓傳至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一

北京北新華街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二

北京北新華街

## 龍

兩舊志所載諸寓賢除附入人物傳者外均入叢載軼聞知言君子當不以武斷

見譏也

類族爲傳本作史通例即世家遺意也今傳雖以時代爲次而於余端禮劉章諸人其子孫仍彙爲一傳依史家通例於傳目旁註其名其越代及相隔遠代則別爲傳

虞代別傳者如余端禮爲日新子以入清故不入日新傳也南史於王謝祖虞代同傳者以其時盛重門第不必傳也和隋代這兩傳者如呂好問爲

九世孫而不列傳余端禮爲尚

亦有因事關聯分入他傳者

如先高祖不自爲傳而與余端禮合傳余作

沛爲序父而入  
徐澤傳之類

史記於張耳陳餘陳勝吳廣兩傳合體成篇實爲合傳正軌蓋以其行事首尾相隨不必分叙也

漢書亦然以後史家固此例見第六書茲編亦有效顥者於目中大書其名其情事相同者亦然

如韓詩先集

至附出之例所以記載事跡簡略之人其不可卑視

則劉子元已有定論矣附出者亦於目中旁注惟非本縣人而附出者則注一附

字以別之

方志列傳重在一方人文原不必以朝代爲斷然既以時代相次則朝代與其人物概有關涉未可忽也故援通例以朝代分篇亦以便省覽耳

兩舊志所載人物甚屬寥寥茲就平日所知者增補康熙志以前所未載者計余

惠斌余桂袁倬郭唯祝昌有劉甲徐泰亨王仲脩徐有功徐益董時中祝松徐以昭呂璘尹照徐潭曹聞禮袁應麟李正光祝登元葉渠凡二十三人度遺漏者尚

多惜一時未能檢考也

四川嘉定府治今樂山隋開皇九年因有龍見水中改名龍遊縣宋宣和初改嘉

臨治

祥尋復故明初始廢

見續史

方故他書中於唐宋元人物稱龍遊人者須加審訂

方可補入如宋元學案載薛絅爲龍遊人釋寶印爲龍遊李氏子均未敢率錄惟劉甲雖似非吾縣人今以浙江通志並兩浙名賢錄既已采錄亦仍存之

修志於舊志人物有增無減本定例也但亦有不能不削者今傳中除寓賢及事涉荒誕之道士外凡削五人一爲項彥禮萬歷壬子志僅云允道紀司都紀別無

劉甲雖似非吾縣人今以浙江通志並兩浙名賢錄既已采錄亦仍存之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二

北京北新華街

## 龍

兩舊志所載諸寓賢除附入人物傳者外均入叢載軼聞知言君子當不以武斷

見譏也

類族爲傳本作史通例即世家遺意也今傳雖以時代爲次而於余端禮劉章諸

人其子孫仍彙爲一傳依史家通例於傳目旁註其名其越代及相隔遠代則別爲傳

虞代別傳者如余端禮爲日新子以入清故不入日新傳也南史於王謝祖

虞代同傳者以其時盛重門第不必傳也和隋代這兩傳者如呂好問爲

九世孫而不列傳余端禮爲尚

亦有因事關聯分入他傳者

如先高祖不自爲傳而與余端禮合傳余作

沛爲序父而入  
徐澤傳之類

史記於張耳陳餘陳勝吳廣兩傳合體成篇實爲合傳正軌蓋以其行事首尾相

隨不必分叙也

漢書亦然以後史家固此例見第六書茲編亦有效顥者於目中大書其名其情

事相同者亦然

如韓詩先集

至附出之例所以記載事跡簡略之人其不可卑視

則劉子元已有定論矣附出者亦於目中旁注惟非本縣人而附出者則注一附

字以別之

傳亦曰同郡不曰同縣南史則附關康之傳而曰東陽樓惠明東陽者當時郡名也龍游無樓族此兩證與斐幼瑜非龍游人同史稱其居金華山金華山當時非

太末屬又謂其俄自金華輕棹西下及就道回之豈安是惠明卽非今之金華人

亦當爲今之浦江諸暨間人蓋自金華西就豐安而曰回之必非折回而是回籍

耳不曰歸者原傳上文已言辭歸文辭避複也故刪

三爲鄭灼亦康熙志誤補者考南史陳書儒林傳並稱灼爲東陽信安人信安舊

稱新安後漢初平三年已自太末分立見後漢書

晉太康元年更名信安見宋書

州郡志

至唐武德八年始省太末入信安見府志是在梁時太末自太末信安自信安也

灼爲信安人則非太末人可知矣故刪

四爲吾丘衍卽吾衍考康熙府志萬賢傳有吾渭姑蘇人曾授三衢守卒遂家焉

長子淵居西安次子滿居開化不言家龍游也今西安開化皆有吾姓龍游獨無

之此衍非縣人之證一也浙江通志古蹟類吾衍宅下云衍元初居開化縣石井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後寓杭之生花坊是衍爲吾滿之後實爲開化人此衍非縣人之證二也王辟謨

吾衍傳云太末人其先爲宋太學生留弗歸因家錢唐至子行比三世宋濂撰吾衍傳則運云杭人四庫總目於吾衍解錢唐人錢大昕元史藝文志補亦然此衍

非縣人之證三也至兩舊志所以誤入當因王辟有太末人一語今人何猶悉

本據家譜何所據今無考疑衍著述有自稱太末者今所傳衍所著學古編開化

碑或據以入傳此特文人喜用古稱之通習耳開化在秦漢時地本屬太末衍稱

太末原無不可然自東漢以後迭經分合唐貞觀八年更名龍丘太末之名遂

廢不用見開化地理考沿革篇至元時開化久已置縣安得以其用古稱之故遂指爲龍游人

耶故刪

徐泌徐可求兩族之不能逕列前於選舉表例中已論及矣兩舊志人物有徐徵

言泌徐任道可求兩傳今仍其原文錄入不爲增損一字其泌子庸係量會孫昌言嘉言敷言及微言從孫適哲並可求父子亦不復補傳以示矜慎

明憲宗成化八年會析縣東之地分置湯溪縣故其鄉之人物載至胡超而止以超於是年登進士第爲龍游人也諸書中載胡超及其祖榮多作湯溪人皆緣未考湯溪置縣年月所致不足辨也

兩舊志人物傳之文頗涉膚泛或如計薦考語或如簡札浮文求其有事實可參據者甚少此皆沿明季文人通習原無足怪惟越二百數十年使吾輩徵文考獻

者循名責實開卷茫然則真大苦事耳昔者章實齋譏永清縣志深恨前志蕪穢

乃將前志人物原文逐條駁詰改入闕訪列傳列女則凡其前志所載者概列新

傳之後謂所以罪前志言雖偏激情亦可原今爲尊重前志起見不敢效實齋所

爲凡兩舊志有傳者雖無事實如呂好問隨值就封敘中清數語絕無事實可指之類或僅屬空言者

古稱史風之類仍爲立傳其能以他書證補者證補之否則姑仍其舊所謂與其

過而廢也母寧過而存之者也其浙江通志嘉靖康熙兩府志有傳而兩舊志未載者亦同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二十四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兩舊志於文之應人傳者悉不入今遂無可考最爲可惜如祝景先傳謂靖康中

陳治安十策朝廷成爲采錄則此十策應仿漢書賈誼傳載治安策之例錄其全

文方可徵信又如祝品傳謂曾率同官上書切諫直聲大振則此書亦當全錄者

也此類甚多惜未能一一考補

兩舊志稱許人物漫無區別其實譽之過當不惟自貶其書亦使古人慚負甚無

謂也如楊上奇贈許堪序僅稱其賢復以趙清獻事相勉厲亦古人贈序中極有

者而兩舊志許堪傳云學士楊士奇擬之趙抃指爲鐵面御史則一變而爲事實矣此何益於許堪而徒使後人疑其書之不足信此今稿所以必標明出處也亦

有事實頗多應加贊許兩舊志僅以泛語了之者此類凡可證明者悉爲訂補否

則仍舊未敢意爲刪改

兩舊志人物傳於科舉年分悉舉干支非史法也唐宋以來諸史悉載某年惟金史偶有舉于支者殊不足法又康熙志記事亦悉用干支尤爲不合今悉以史例

正之

兩舊志中有最不合史法者一事即官名人名地名之錯雜是也官名應從其朝代所置之名所謂名從主人乃定例也而兩舊志於明代諸官喜以古名代用如言知府必曰太守言知州必曰刺史言通判必曰別駕或曰倅言知縣必曰令實則此類官名都非明代所有立意期在雅馴豈知比擬絕不適當卽曰適當亦僅可施於簡牘詞章安可入史裁之志且有僅稱統名不著何官者如致和傳云再補刑曹不知其補刑部何官也又如尹邦登傳云爲銓部不知其爲吏部何官也則更不可通矣人名於史法絕無假借兩舊志則任意爲之有稱官名者

如徐

之類

或

有稱諱者

如王文成

章

有稱其地

老

如陳新會

章

有稱字或別號者

如

元美

綱

有稱先生者

如鄧先生

守益

有稱公者

如鄧公子

昌期

之類

有指斥之者

如

始南齋

甚

且

有僅稱封號者

如稱石

亨

有稱他若一人而前後所稱互異者

如王守仁

有時稱

或加以無謂之頭銜

如云

海內詞宗

均甚戾於史法至於地

與地理沿革考互證又縣志多不載某鄉人而兩舊志於明代人物有載明者茲悉仍之此於史法亦無不合史記老子傳稱楚苦縣屬鄉曲仁里人漢陳平傳稱陽武戶牖鄉人即其例也

所以有不准請褒之功令也兩舊志所載今不入傳采訪所得亦有涉此事者茲悉入別錄惟能割股之人必能孝於其親與尋常貌爲曾閔者原不可同日而語惜其他孝行不傳耳入於別錄正謂其盡孝事實已佚不盡此割股一端也

縣志人物傳通例不更曰本縣人以入志者必本縣人也茲以古地名極易含混凡宋以前人物見於他書稱太末人東陽太末人信安龍丘人者仍爲詳記以期與地理沿革考互證又縣志多不載某鄉人而兩舊志於明代人物有載明者茲悉仍之此於史法亦無不合史記老子傳稱楚苦縣屬鄉曲仁里人漢陳平傳稱陽武戶牖鄉人即其例也

傳後論贊史家通例稱論贊本由史家任意書之非論自論贊自贊也自范曄後漢書論贊並用論以散文贊以韻語後人遂誤以贊爲頌贊之詞且以爲必用韻文不知班書傳贊全以散文而言著佞幸傳後亦有贊絕非稱頌贊也方志人物傳後例無論贊茲編姑試爲之將以發抒感觸亦以寄其長言詠歎之情但必稱陽武戶牖鄉人即其例也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二十五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二十六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所無此

前志偶有稱公者

如許塘

當係一時失檢又雙名不得單舉前志有單舉

者

或萬寧

傳僅稱

茲並改正

惟傳不必改其名

采輯他書以補前志之不備乃修志應有之義然必以其所載事實較詳或事實雖同而行文勝於前志者始采錄之凡以尊前志而已故前志之文非甚皆謬

丘陵

往牒本云起自臨煥三日郎中賢上大夫爭

或甚不合

如翁祚傳

既曰第學嗜古矣

或甚無情理者

如就望

其每於風月夜不爲刪改亦有偶

加潤色者亦期與原有事實無背敢曰慎之又慎也

注明據舊志纂

割股療親疾人稱美德實則愚孝既違不敢毀傷之訓復甚傷其親長之心前朝

兩舊志喜用列名附注之例於選舉志人名下輒雜書極簡單之事實或竟無事

實而附類似考語之稱頌今以不合表例已刪之矣凡若此者皆由當日修志諸人未達史裁故雖有事實不爲立傳而附注以示其筆法之高簡遂致先賢事實泯滅不彰良可慨歎今欲補訪則書闕有間考證無從歲月既淹傳聞亦失欲依文敍錄又苦傳例難歸若竟刪除則並此崖略不存後人雖欲考求無由憑藉九京之下豈不含冤茲訪實齋永清志例名爲闕訪惟實齋仍爲列傳今則別自爲篇間加註釋列於傳後以俟他日考稽庶幾傳信傳疑兩無所憾

人物有見於他書亦苦簡略不能立傳者及由兩舊志人物傳中刪落者亦入闕訪凡以明其人本自可傳徒以事實失考不欲僅著空文或尋常一節而概其生平而已闕訪一編仍略次其時代故與前項錯雜記之覽者詳焉

實齋譜湖北通志於開禧守襄陽嘉定斬難諸傳後列入名別錄蓋本於常璩華陽國志鄭文寶江表志法至善也今於闕訪後亦輯別錄一編凡兩舊志及舊新采訪所得歲款捐賑之義民及樂善並盡力地方公事諸人而無實事可徵者均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二十七

北京毛新華編  
京城印書局印

分別錄入

咸同之際殉髮匪之難者浙江忠義錄及采訪冊所補錄者通不過四百人失訪者不知凡幾此四百人者入傳既嫌事實太簡列表又苦不得其名茲亦載入別錄將來補訪有得可以隨時增入

列女傳節錄略存之列女一類萬歷壬子志稱貞烈康熙志稱烈女乃首列徐氏

劉愚妻即與貞烈無闢而康熙志以烈女名篇範圍益狹若嚴其義例將節婦亦不能容矣不知列女之稱昉於劉向意在羅列女行不盡繩以節烈是以蔡琰曹昭之倫皆以才學著於節策體至善也今傳中所列雖泰半以節著然標題不宜狹隘使有向隅茲故竊比劉書名列女傳

貞烈一事今世頗多非議然二千年來律令所重公論所崇其苦行絕詣亦多出於自然非盡由於強致拘足以發揮性情維持世教不可諱也茲編凡有事實可稽者必爲立傳其事實湮沒不能立傳者別爲略或別錄以存其梗概焉

萬歷王子志所載列女寥寥二十三人康熙志僅增十二人今詳考他書及各族譜補入者通計傳略別錄共得一千二百二十四人其中清代獨多非清代婦女賢於前代也舊志采訪太疏今年遠代湮遠無可考耳康熙十九年以前列女今猶補入不少則益知當時逸而失載者之多矣脩志不得其人不得其法遂使賢才貞烈等於草木同腐豈不惜哉豈不哀哉康熙志刊於康熙十九年而列女清亡又康熙志載徐氏張魁洪妻下即云撫育孤孤始無子嗣並文義亦不足矣當時蓋誤以爲簡略便是高超故不惜將事實一筆抹煞殊可歎惜竊謂節烈事實如能詳細記載未有不可歌可泣者即如葉綠姑傳康熙志語焉不詳今得方鳴周譜傳加以潤飾便覺奕奕有生氣惜書闕有間未能將所有列女事實一一考補耳此古人所以云忠孝節義多死於文人之手筆也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二十八

北京毛新華編  
京城印書局印

兩舊志記載列女不合既如所言矣新採事實多自各族譜中錄出其文皆出於俗手鄙俚可笑者半勸襲雷同浮泛不切者亦半開編纂集載筆無徵良可太息竊謂作列女傳必須將其家庭瑣事曲曲寫出不嫌繁眉又必描摩其聲歎刻畫其音容然後不可移易於他人此文章之體也若僅載其大節未有不千篇一律非載筆之罪乃當時譯文者之過矣

節婦烈女於傳外別爲略作者不得已之苦衷也蓋事實湮沒太多可資以立傳者甚少今若依時代編次統名爲傳則簡略過甚將使本有事實者亦復無人措意況無事實而稱爲傳亦於義例有乖茲雖分別傳略須知略中諸人其苦行奇節並不遜於傳中諸人只是事實無考耳覽者幸勿以有傳與否定列女之優劣也

兩舊志所載列女依今例半應入署茲仍入傳者尊前志也前志載列女太少頗疑

九月三十七日中見無一列  
女可載耶當時曉得可想

兩舊志載列女事實過於簡略讀之索然無味如勞氏陳榮妻云與姑余氏並以節稱竟不載其舅之名及何年夫

青蓮孤松志載徐氏張魁洪妻下即云撫育孤孤始無子嗣並文義亦不足矣當時蓋誤以爲簡略便是高超故不惜

將

疑當時采錄至嚴其事實必多可信祇以力求高簡遂削而不錄耳是以可貴也是以應尊也

往例婦女必須夫死在三十內行年歷五十外中間寡居滿三十年不幸夫死亦須十五年後與四十歲外方得旌表蓋所以防旌獎之濫其實婦德如何在乎真僞初與年限無關但志久失修傳聞多舛又經洪楊之亂載籍散失而譜牒所錄其不足信又如前所云云則考覈真僞殊苦無徵若不律以年更無可依據矣但若全照舊例亦嫌過嚴縣志所載地狹人稀固與通志國史不類也茲凡婦人夫亡在三十五歲內而守志滿十五年者悉以節婦論其生存之節婦則以年滿六十及守節逾三十年者方得分別錄入傳略

此年不計算至官統二年者此年與他年不同據別論也其  
不及此格及生卒年月無考或僅云已旌而年分無考者則入別錄

但徐起謙續選舉志所載

所列者仍入略以較可信也

卷首

敘例

## 二十九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計算守節年數悉依享年總數減除如享年五十而於二十歲夫故則云守節三十一年不曰三十一年也至享年數必考核其生卒月日而滿計之以示至公割股療疾人物傳悉不載前例已詳茲傳列女則不然蓋前代婦女智識較短才能較弱又復囿於閨門不能外出其遇尊長病亟計無復之一時激於至誠而出於此初非有市於名義其情實有可原不能與男子相提並論況婦女事簡此而不記將可記者益鮮矣

凡貞女不嫁或爲未婚夫守節茲編除兩舊志所錄者外未敢濫收

烈女畧除李氏周國彥妻外皆咸同間殉難者男子殉難者入姓名別錄而此不入別錄者何也烈士冀其尚有他事可傳無可傳或無可考故入別錄烈女則舍此一節外可傳者較希故不欲與列女無考者同列也惟僅知其殉難而他無可徵者始入別錄

有節婦而復以殉難聞者除立傳者外仍列節婦略但注明其事實烈女略不復

重載

婦女有名者稱名無名則僅稱姓此定例也康熙志有稱某氏者類於公文今改正其一傳中姑媳姊同姓者則以姑媳姊諸字代之

傳以時代先後爲次惟兩舊志於列女均不詳其年代節婦則並守節及旌表年月亦不詳焉今已無可考只得依次敍錄其補訪所得明代列女亦無從次入因悉列於後則變例也其同族或有關聯者爲合傳同於人物至節婦署則以出生先後爲次烈女署則以殉難先後爲次均一一注明

列女與人物不同雖生存亦可采錄此通例也今亦分別列入傳略惟紹宋少孤母氏褚守志三十餘年撫育紹宋兄弟至於成人備嘗艱苦寒家賴以復興乃縣人所共知尤宜入傳今以身尙康健他日賢德必更有可稱者形史之言是有待於後之君子矣

叢載不必入正志而又不宜刪者入之凡四篇曰古蹟二曰寺觀三曰軼聞四曰志異

##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 三十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名勝者方志家侈談者也今不欲標榜惟於古蹟寺觀中偶及之金石足資考證本宜分門茲以本縣所存金石不多亦於古蹟寺觀及文徵中連類及之兩舊志所載古蹟多涉神怪堪與科名之譏茲凡涉神怪者入志異言堪與科名者削之

凡宋元明清所設行署局所學校等已廢之建置本屬古蹟今以有關一縣故事仍列建置考不入此類

舊采訪冊所采古蹟甚多然如秋水山房綠意草堂之屬皆文人任意自號以顏其書齋或題其稿本未必實有其地茲一律不載又既稱古蹟則年代較近者不得錄入故最近載至乾隆初年止列寺觀於叢載非貶斥釋道兩教也正志諸類中無可入者若獨立一類又嫌義例有乖兩舊志均列祠祀之後於義未安故不從之

吾縣寺觀非盡禪林道院間有爲各鄉村社廟者蓋社廟稱廟稱殿稱寺稱菴半

山鄉人任意爲之無一定之例而諸寺菴中亦多雜祀徐偃王關壯繆可窮詰今以其所稱者爲準凡稱寺庵道院者悉入此類其編次同於祠祀塔亦屬於方外者也附焉

兩舊志寺觀中雜載經堂多處考其性質多在道旁爲行人憩息之所偶有在村口爲所謂水口殿者規模均甚狹隘不得與寺觀同列故刪之

志異一類非志所重故多仍兩舊志雜識之舊間有增補亦必擇其稍可徵信者不敢盡錄齊東野人語也至釋道傳中有涉靈異者則未可盡斥爲怪異故仍入軼聞並非自亂其例

掌故 志外別載掌故其論發於章實齋其叙湖北掌故例云方志爲古國史之遺

舊萃一方之事以爲內史取裁其於正史蓋具體而微矣經考諸考欲其典雅可誦而識故曰志者識也文士華藻據史案牘皆不可以爲志明矣然選豆存於有司則後世律令會典所以守於官府亦猶尚書春秋所以經遠而周官儀禮實爲

## 龍游縣志

卷首

## 三十一

北京北新華街印

## 龍游縣志

卷首

## 三十二

北京北新華街印

當世章程其義不容有偏廢也一方之志既爲內史備其取裁則一方制度條規存乎官司案牘亦當別具一編以爲有司法守使之與志相輔而行則所謂志者乃不類於虛車之設也又云昔者馬班入書十志不及簿錄名數道固然也當時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則輯諸司職掌自爲一代成憲與史相輔而行故使徐天麟輩從千百年後掇拾補苴以爲兩漢會要誠不免於挂一而漏萬矣自唐宋以後正史之外皆有典故會要以爲之輔故典籍至後世而益詳也方志諸家則猶合史氏文裁與官司案牘混而爲一文上欲掇善華嫌其繁累有司欲求故事又恐不詳陸機所謂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也惟於志文之外別爲掌故一書則義例清而體要得矣此論至爲精當今倣其例別立一編以爲附志並著其說以示服膺

實齊湖北掌故原編尚未得見觀其敘例云時有沿革物有廢興今日所編容有日後不可用者或仿律例故事十年一修是實齊所錄必限於現行者可知今編

掌故不拘此例雖非現行而足以考見源流有資參證者如明清兩代賦役全書之屬亦一併錄入蓋縣志範圍不若通志之廣彼誠宜以現行爲斷此則不妨廣收也

實齊叙掌故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爲目凡六十六今以舊時案卷經辛亥之役散失甚多賴有舊采訪冊錄存僅餘什一不能循例分科且制度已更尙沿舊稱亦無裨於實用因擇要編列凡十六篇第一篇曰賦役全書第二篇曰編造魚鱗冊第三篇曰重建鳳梧書院第四篇曰鳳梧書院藏書目第五篇曰清查無主公租及賓興第六篇曰無主公租冊第七篇曰賓興田冊第八篇曰湖鎮義塾田冊第九篇曰勸捐積穀第十篇曰重修姜席二堰第十一篇曰創造浮橋第十二篇曰整頓義渡第十三篇曰開礦成案第十四篇曰興復育嬰堂第十五篇曰禁寺役勒索工價第十六篇曰禁掘冬筍此十六事者皆於一縣文教民生所關至切不亟錄存他日更無可稽矣

文徵 編集文徵意在佐本志之參證輯金石之要略兼以存散佚之道文初非專尚文藝今茲采錄諸篇悉本斯旨否則文雖精妙亦從割愛

方志采錄詩文多就文體分類如論記序傳之屬各自爲編詩亦分別古今體以類相從實非體也蓋彙輯文徵要旨前後三端初非如文選讀本每體必備以資學人揣摩故缺某體不必強收某體獨多亦無庸減削也今故僅區詩文爲兩類一以譏作人之時代爲次

采錄諸篇既不專尚文辭則采錄用意所在或非人所共喻其譏人姓氏爵里及詩文中人物事實間有須加疏明者輒於篇後略加案語其詩文錄自何處亦標明之

人物列女兩傳事實多采自各族譜之家傳墓志本宜收入文徵以示準據兼示纂述苦心惟其文大半庸俗稚弱且多不成體裁若一律錄入不惟繁冗亦似故暴前人之短以炫自己之長竊所未敢茲但取其文較雅馴且須存其譏人姓氏

者錄數篇而已

新舊采訪所得各族譜序文無慮五六百首佐製固亦有之然能出新意者甚少其僞託名人譏述者尤多今僅擇一二首錄之不敢濫載鄉人慮人襲其世系亦不樂入志也

碑文則采錄較多意在輯存金石惟方志非考錄金石專書故但存其文不復記其碑之大小及其字體與行數字數

詩必取其有關事實足資參證者始錄之若詠物寄興之作縱屬佳篇未敢濫載間有應存其人而遺詩散佚僅存一二章者則不在此限

兩舊志所載八景十二景詩因存其人選載數篇不盡錄也至新舊采訪所得及

諸家集中所載此類詩雖佳篇亦一律不錄

前志源流及修志原委 前志序文通例載於卷首殊病其冗茲爲考其源流而以各序入之爲之佐證又自康熙志後議重修而未成者已歷七次今爲第八次議修幸底於成其間年月及經歷情事與夫此次所歷艱難並用大經費諸端頗有足記者悉著於篇亦竊比馬班自序之意云爾

##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三十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龍游縣志卷一

縣人 余紹宋 講

通紀

周

魯哀公十三年越伐吳吳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涇上觀之見姑蔑之旗

本傳○案始

見於書者

始皇二十六年始置縣名太末

案始太末縣是否在二十六年雖無明文然必始置郡縣時事故定爲二十六年○凡置縣及析廢均詳

地理考治革籍茲不更載其出處

始皇二十六年始置縣名太末

案始太末縣是否在二十六年雖無明文然必始置郡縣時事故定爲二十六年○凡置縣及析廢均詳

見於書者

龍游縣志

卷一 通紀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初平三年析太末地置新安縣

案先生一縣之望也故於其幸也書之

東漢

更始二年龍丘長卒

案年分依本傳推定非必是卒也然不可考

赤烏二年又析太末地置平昌縣

案先生一縣之望也故於其幸也書之

晉

興平間民反太末長賀齊討平之

案詳官續略

永和中縣界深山有亡命爲亂太末令江通識平之

案詳官續略

天監二年六月大水

案詳官續略○案梁書赤烏二年六月丁亥嘉慶陽信安

隋

開皇九年太末縣廢

唐

武德四年置太末白石兩縣又置嚴州

八年州縣俱廢

貞觀八年置龍丘縣

如意元年析縣地置盈川縣

證聖二年析縣地置武安縣

神龍元年省武安縣復爲縣地

元和十一年五月山水害稼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光化二年淮南宣州將康孺敗兩浙將王球於龍丘禽之遂取婺州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長興二年吳越改稱縣曰龍游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至和元年縣尉劉達元始創儒學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龍游縣志

卷一 通紀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白慶歷詔州縣立學始創文宣王殿至是達元斥大之龍游之有儒學自此始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元符元年宗澤爲龍游知縣始興學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建中靖國元年旱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正月方臘陷龍游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殺戮至慘惜其詳不可考也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七年知縣邵洪重建儒學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靖康二年有寇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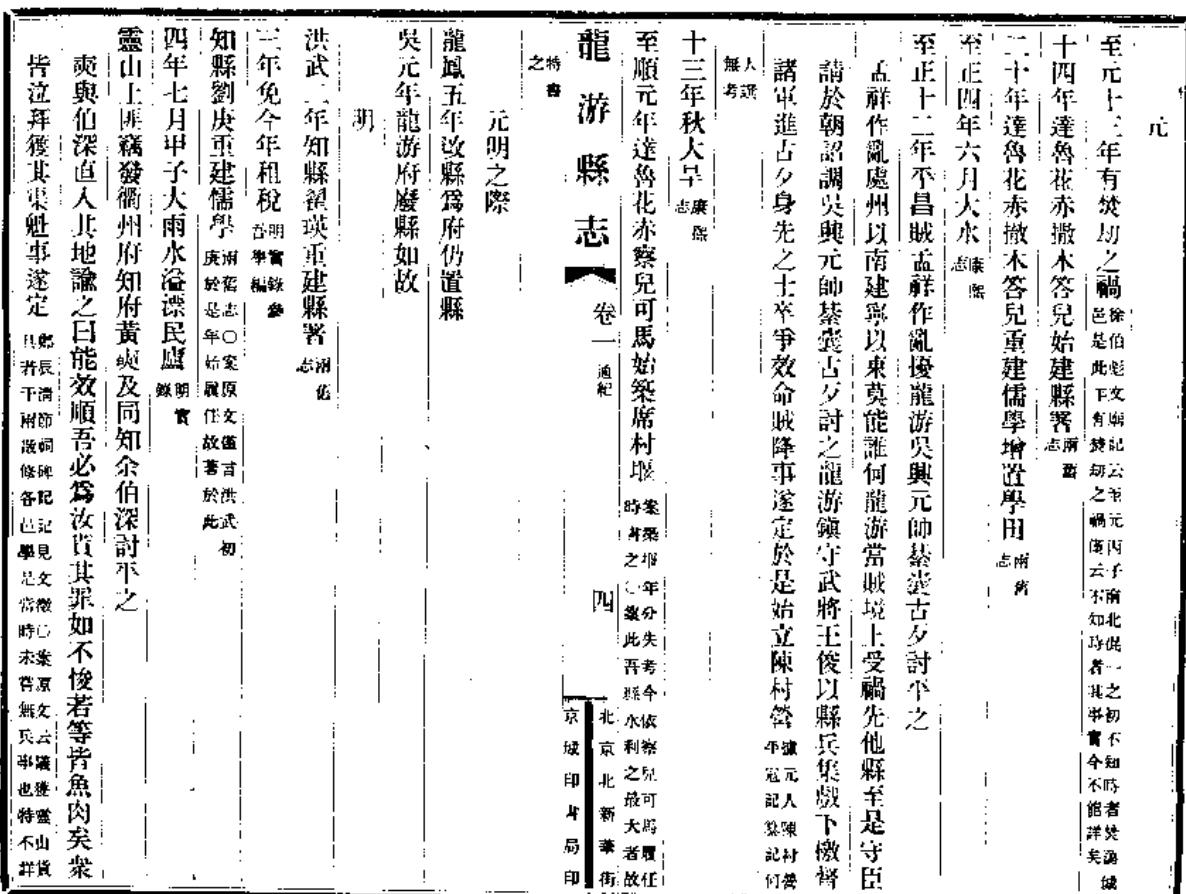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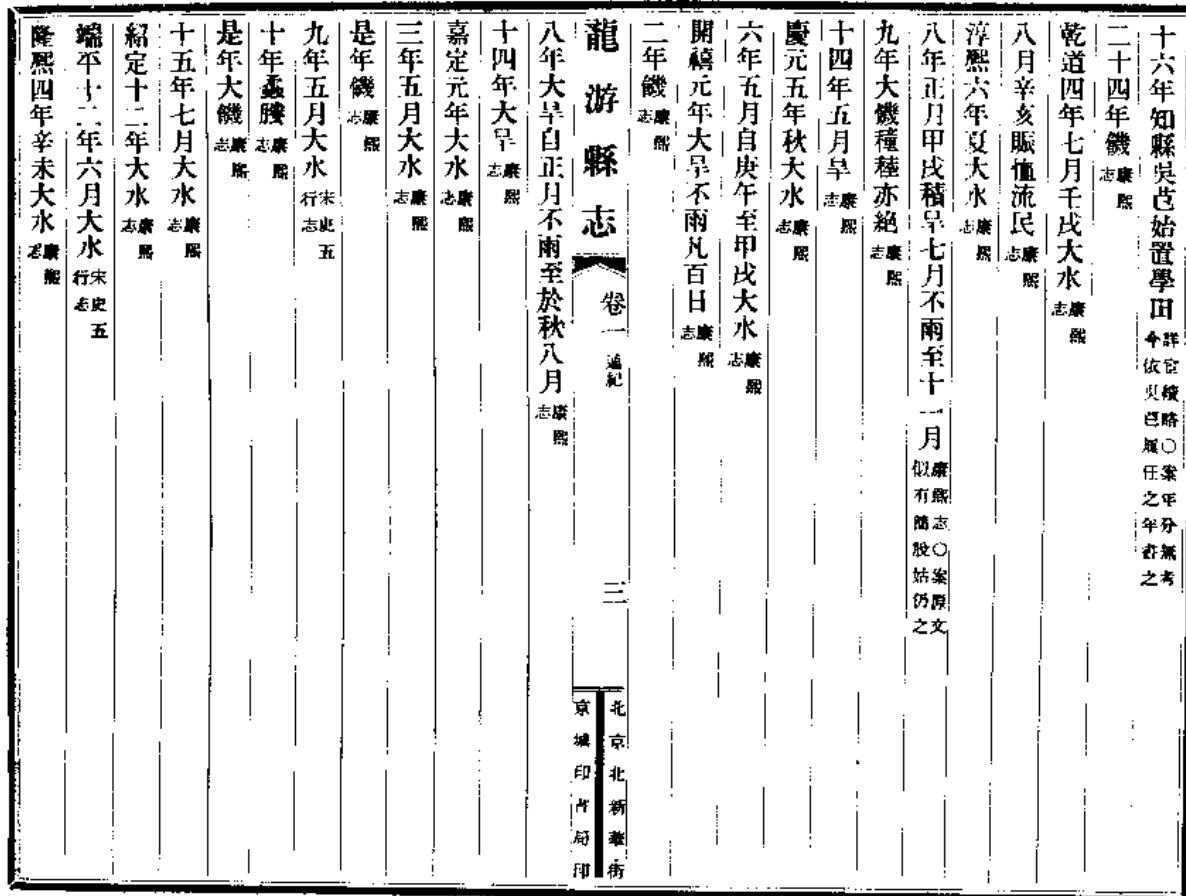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紹興元年縣名復爲龍游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十四年五月大水

案詳官續略○案唐會要十一一年五月記水災十三年無記故不知所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曰  
對平  
日  
財故仍書

十年大水免其田租

明實錄  
吾學編卷

三十年蝗自北來

兩舊志

永樂九年六月饑賑之糧

明實

十一年饑給穀貸之糧

明實

十四年秋七月大水

康熙

二十年饑賑之糧

明實

宣德三年饑賑之糧

明實

正統二年饑

兩舊志

四年大饑

案兩舊志災祥均未載而選舉表後附饑民注

始置豪領赤津小塘上塘梅嶺五寨

讀史方輿紀要○原文

備礦寇也

景泰元年有括寇知縣張惠固守

詳官籍○案年月無考

四年饑

見正統四年下注

五年春大雪自正月至二月凡四十日

康熙

大順二年饑

見正統四年下注

成化元年大旱饑

康熙

二年饑

見正統四年下注

八年析縣清陽鄉入湯溪

九年大水

康熙

二十二年饑

見沐應

六年七月知縣袁文紀始建預備倉

詳官考

七年有土匪竊發

見沐應

八年饑

亦見呂

十二年知縣王贊重修縣志

是爲弘治戊午志吾縣志書可考者始此

是年大旱

康熙

又有上匪竊發

見呂

正德三年大旱自五月不雨至於七月

康熙

四年大饑

康熙

五年六月大水

康熙

六年城中火

康熙

八年正月地震

兩舊志

大旱

康熙

十月免下戶稅

明實錄○案原文云免則化常山江山西安龍游遂安六縣下戶稅以地方被賦及旱災故也是年大旱康熙志載之未知尚被賦否今據

十一月免秋糧

明實

嘉靖三年大旱

康熙

八年夏五月大水

康熙

八月十一日雨雪

兩舊志

九年四月五日大雨雹

康熙

八月旱大饑

康熙

十八年自四月至八月雨六月五日大水異常

閏七月免稅糧有差

是年疫

兩舊志

二十二年六月蝗

康熙

二十二年冬城中大火

志南舊

縣治儒學及兩司行署以及街市民居悉燬

新森重建  
縣志記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不雨大饑

康熙志

知縣錢仕重建縣署儒學

兩舊志

三十九年旱自六月不雨至八月

康熙志

四十年閏五月大水

兩舊志

四十二年旱自五月不雨至秋七月

康熙志

隆慶二年六月旱

兩舊志

十年停免稅糧有差

明實錄

始築城

詳考

六年知縣余杰始建雞鳴書院

詳考

萬曆元年七月旱

兩舊志

龍游縣志

卷一 通紀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知縣涂杰始建歸仁保義倉及宮庄保義倉

詳考

三年旱自五月至七月凡四十日不雨

兩舊志

四年知縣余杰延縣人余湘重修縣志

是爲萬曆丙子志

十六年大旱

兩舊志

二十六年大旱

兩舊志

九月以被災五分准免錢糧二分

通考 文獻

巡按方元彥巡撫劉元霖奏准也

二十七年饑

見正統志下注四

三十二年十一月城中地大震

兩舊志

三十六年大旱

兩舊志

四十年知縣萬廷謙重修縣志

即今所謂萬歷壬子志是也

崇禎九年大旱

康熙志

十二年二月城中火

每旦輒焚數處午月乃息至是城中大宅爲之一空

康熙志

十五年大水

見余均譜取趙文昌所著之本

弘光元年北鄉土寇竊發知縣黃大鵬勦平之

康熙志

後此盜掠弘光正朔也○又案余有萬雲皆邑侯某年號因知崇禎十陳貞奇月惟云國朝無缺金吾下獄盡財深愚民忘在迎賊信其誣給李雲壁序見文橫序中無下

費載劉國以降故列於此事

明清之際

乙酉有趙明懷潰兵之警知縣黃大鵬訓導張鵬騰往說之得無事

詳載康熙志

志云兵既去大鵬知大事不可爲封府庫將朋黨不取錢不身入閩事有兵既失守後當時不知用何年號故但以甲子記之

龍游縣志

卷一 通紀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丙戌春

案丙戌即順治三年

順治三年能游入清版圖今考定爲是年六月閩事是春間尚屬明也然時唐王魯王相爭金華衢州諸縣尤屬誰氏無可考故亦僅系甲子記之

益陽王據龍游永豐伯張鵬翼攻破之益陽王死

益陽王來龍游自稱監國開王邸設官屬招募兵馬凡素封之家悉令助餉強以冠帶武將告身幾徧奴僕時張鵬翼自紹興赴衢過城下王不納鵬翼攻破之王馬蹶墜坑下爲亂兵所殺王據龍游凡四月城中掘地爲堑城外西南附郭民居悉行拆毀龍游元氣傷殘半由於此

康熙志雜記案如此大事康熙志不詳誠其詳遠不可考

清

順治三年六月

案清兵克衢州東明通

順治志

龜爲六月閩半今從之

龍游始入清版圖

田賦

先是知縣黃大鵬知大夢不可爲乃封府庫繕冊籍而去縣事由縣丞著之

案此

鵬志無明文然貴大鵬內既云大鵬去繼續昌期傳云所署丞署縣事當時縣丞應爲何瑞以康熙志不著其名今亦不知及

清兵下金華害承菴城走民皆逃匿城內爲墟於是知縣張昌期單騎先至收府庫冊籍招撫流亡事始定

案此大志名宦傳中略及之達至月日俱不可考惟此志不可考惟此